朱家角镇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安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752320263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708254

传真：021-59249281

联系人：高顺成

乙方：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雄（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121 弄 6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18721324929

传真：

联系人：朱鑫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以下简称保安）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项目派遣保安并提供各项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指定项目动迁改造地区的公共安全，做好特定区域的执勤、巡逻、安全保卫工作，秩序维护管理，日常巡查，应急抢险，具体内容包括：

1. 围绕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区域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区域安全，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根据采购方要求管控区域内各类民房、厂房物品的进出登记，同

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火、防盗、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重点目标的看护工作， 制止各类抢运、抢种、抢占、等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管控区域内偷倒生活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乱倒渣土行为。及时发现管控区域内的新增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管控区域内有流浪乞讨人员居住或拾荒。

2.应急处置各类紧急性、突发性事件，积极参与各类自然灾害的抢险救灾行动，秩序维护，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参与城中村改造全过程的重要事项推进，如拆违、集中签约、集中选房、依法征收、强执等工作，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如斗殴、扰乱秩序等，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局面的安全保卫工作。

4.协助公安部门打击违法犯罪、治安纠纷调处、治安巡逻处置、群众求助等，熟悉治安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

5.配合职能部门临时性的安保活动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6.服务范围：朱家角镇横江村、小江村地块（一期）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包含的区域

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保安人数（工时）：根据甲方任务需求指派，按照不高于每小时30元计算，以实际工时结算。

（三）服务费用：乙方中标保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77664（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元整）元/年，此合同价为暂定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部分按相关政策调整，除税价不予以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相关劳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

（四）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人数和时间要求参与各项安保活动。

三、服务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

（一）付款时间

1、甲方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进行支付，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的保安服务费（按考核结果和实际工时结算）。

2、每个季度服务费，应根据季度实际考核结果支付，如未达到考核要求扣除相应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二）付款方式

1、相关费用申请到账后，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收款单位全称: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四、考核要求及评分

1、甲方以随机抽查及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的，应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根据检查或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扣除相应考核费，直至终止本合同。

3、甲方按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每季度评定一次，评定结果作为该季度支付依据，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全额支付安保服务费，考核分数小于等于95分，安保服务费按90%支付。

4、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乙方申请支付保安服务费；考核费用于对乙方的考核奖惩。

五、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保安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2、甲方应对乙方公司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乙方对工作内容负全部责任。

3、甲方按照服务内容制定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4、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队员宿舍用房，产生的房租、水、电、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应为20岁－50岁之间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配备统一的服装及防卫器械。

2、乙方所派驻到甲方的保安服务队伍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按照甲方布置的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工作考核情况纳入派驻保安服务队员工资考核，并配合甲方对所派驻的保安服务队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必须及时查处，并在3天内及时更换。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同时必须坚决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安排。

6、乙方应严格管理，文明执勤，规范执勤。乙方在配合执勤过程中，如发生各种纠纷及伤害和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管理服务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指出，使其改正并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在3天内予以调换。

2、甲方发现乙方在日常管理中有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单位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损失、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持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安全服务报告和服务费发票。

2、乙方保安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安全隐患，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整改，对于甲方未予整改而引发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损失造成原因与乙方有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

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十、附则

（一）本合同到期如需延长或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